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2年度司催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銘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秋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| 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0148號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    | 備考 |
| 0                   | 銘   | 空   | 國   | 000000 | 64,345    | 112 | EC000000 |    |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|
| 01 | 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胡秋雪 | 白 | 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| 000000 | 元 | 年4月25日 | 0 |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|

- 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  
 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  
 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